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2507 号)

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5 号）》，涉及我镇 2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道滘成记水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大白框龙眼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成记水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大白框龙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拱北海关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大白框龙眼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购进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大白框龙眼”2 件，共 80 斤，其中抽检 4 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和损耗合计 76 斤，无库存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品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二、东莞市道滘德见食品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大件龙眼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德见食品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大件龙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拱北海关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大件龙眼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购进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大件龙眼”1件，共15斤，其中抽检4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7斤，剩余4斤因卖相不好已自行销毁，无库存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品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8日